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09]121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23,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695,1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562,643,288.3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净额	656,264.33
二	报告期末按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76,382.01
1	其中:用于重点工程项目的流动资金	75,700.00
2	购置生产设备	28,049.11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2,632.90
三	归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88,000.00
四	投资项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 100 万吨/年 PTA 项目)	51,975.00
五	投资成立中化工程集团财务公司	90,000.00
六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6,944.62
七	手续费支出	1.49
八	利息收入	67,038.79
九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按照《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立了以下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为 0。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前门支行	333756037542	0.00	活期及定期
兴业银行永定门支行	321250100100076295	0.00	活期及定期
合 计	--	0.00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 1,849.92 万元。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56,264.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9.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6,944.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35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30%										
用于重点工程项目的流动资金		111,700.00	75,700.00	75,700.00		75,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生产设备		108,017.00	28,049.11	28,049.11		28,049.1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11,983.00	11,983.00	11,983.00	1849.92	12,632.90	649.90	105.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0 万吨/年 PTA 项目			51,975.00	51,975.00		51,97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立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1,700.00	405,707.11	405,707.11	1849.92	406,357.01	649.90	10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为募集资金存在存款利息收入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化建")联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化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拟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四化建拟出资认缴 1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与关联方中国化学集团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1.3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6%。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事项概述????为充分发挥公司产业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股权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化建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集团全资子公司城投公司及其他出资人发起设立泾河新城中化学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组织形式,三个有限合伙人(LP)一个普通合伙人(GP),LP1 为泾河新城融创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管理公司")、LP2 为城投公司、LP3 为四化建。GP 为陕西天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宏基金")。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全部为货币(人民币)方式出资。其中,融创管理公司认缴 14.999 亿元,占比 74.995%;城投公司认缴 4 亿元,占比 20%;四化建认缴 1 亿元,占比 5%;天宏基金认缴 10 万元,占比 0.005%。GP 天宏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本次设立合伙企业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中国化学集团持有本公司 51.8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城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集团控制的企业;四化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化建与城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基金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城投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成立,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化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与金融二路西北角创新大厦 18 层 18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长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城投公司总资产为 18.19 亿元,净资产为 9.38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15 亿元,实现净利润 0.2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作基金基本情况介绍

四化建联合城投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方")共同投资项目所在地政府平台公司融创管理公司参与出资并由天宏基金管理的有限合伙型基金,中国化学方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本基金,意向出资不超过 5 亿元。合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陕西天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2168 号综合楼 1 楼 1007–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共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自然人股东刘彤、韩东升持股 35%,王运兴持股 30%。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P1069488。

天宏基金 2020 年度资产总额 1312.3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53 万元,营业总收入 381.92 万元,利润总额–32.09 万元,净利润–32.09 万元,负债总额 553.8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2.2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天宏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拟投资的基金名称暂定为"泾河新城中化学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目的:从事法律允许的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股权或其他投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2)募集规模:目标募集规模 20 亿元,实际认缴出资规模以募集期结束后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3)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全体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首轮实缴出资不超过 100 万元;剩余出资额按照投资项目进度缴纳。

(4)管理及决策机制

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审议项目投资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人,其中由天宏基金、融创管理公司、城投公司各委派 1 名,各委派机构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委员,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事项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5)基金管理费

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之和、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存续天数及管理费费率确定。

(6)收益分配

I、项目投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项目退出所得(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对被投资公司的股权转让所得、被投资公司清算所得、股权减资所得等)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Ⅱ、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项目投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其他企业或项目。????Ⅲ、合伙企业取得的 I 约定的现金收入及其他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政府补贴、奖励等收入,合伙企业将收到的上述款项扣除基金管理费、应缴纳税费及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如有)后,将剩余资金在 2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顺序对合伙人进行分配:

i、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益后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全体有限合伙人总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优先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取得全部投资本金;

ii、其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取得实缴出资本金;

iii、全体合伙人本金分配完毕后,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至有限合伙人分配年化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 6.9%)。若有限合伙人分配年化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以基金可分配金额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iv、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至普通合伙人分配年化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 6%);

v.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待基金终止日将剩余部分的 90%作为浮动投资收益、10%作为基金管理人浮动管理费进行分配。

(7)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但不限于并购投资。

3、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监高并不存在认购本基金份额,或在天宏基金、本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4、天宏基金与公司不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所管理的基金产品亦无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交易协议

截至目前,合作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基金的设立程序,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基金涉及的相关信息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伙企业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产业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股权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市场竞标中的优势,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效率和现金流水平。此外,本次合伙企业的设立将加强公司与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进一步促进公司产融结合,加快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各出资方按照出资额及可期望投资回报及风险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稀释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化建联合城投公司参与投资建设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院士谷核心区域系列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戴和根、刘家强回避表决。

因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审核后,签署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四化建联合关联方城投公司参与投资建设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院士谷核心区域系列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交易的方式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化建联合城投公司参与投资建设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院士谷核心区域系列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

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该次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各合伙人尚未签署合伙协议。本次投资面临市场及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把控准入标准和执行过程风险,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化学工程大厦八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董事长戴和根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刘家强先生出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四化建、六化建联合建投公司变更中国丝路科创谷起步区项目出资方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天辰耀隆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四化建联合城投公司参与投资建设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院士谷核心区域系列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级控股子公司 进行融资租赁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集团")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租赁")拟向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级控股子公司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耀隆")提供 4 亿元融资租赁服务,具体模式为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与关联方中国化学集团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含本次)为 1.3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6%。
- 本次关联交易(含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天辰耀隆技术改造融资租赁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天辰耀隆接受中国化学集团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化租赁提供的 4 亿元融资租赁服务,具体模式为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直接融资租赁指国化租赁根据天辰耀隆对租赁物及设备厂商的指定,支付 2 亿元购买其技术改造所需的设备,并出租给天辰耀隆使用,天辰耀隆定期向国化租赁支付设备租金及其他约定价款。售后回租指国化租赁向天辰耀隆支付 2 亿元购买设备的所有权,设备的使用权及其他权利仍归属于天辰耀隆,天辰耀隆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向国化租赁支付租金。

天辰耀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己内酰胺项目系公司依托自身研发的绿色己内酰胺成套技术和系列催化剂,在福建投资建设的尼龙 6 关键单体原料项目。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平衡各装置负荷,优化装置工艺技术,天辰耀隆计划对该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与关联方中国化学集团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含本次)为 1.3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6%。本次关联交易(含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1 号楼–2、7–504–10

法定代表人:王利生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和关联关系

国化租赁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成立,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集团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化租赁总资产为 150,965 万元,总负债为 46,108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188 万元,净利润 9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天辰耀隆因技改项目需要,计划接受国化租赁提供的融资服务,租赁物为天辰耀隆己内酰胺技改项目需要采购的部分生产设备。本次融资租赁方式为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直接融资租赁即国化租赁根据天辰耀隆的选择购买其技术改造所需的设备,售后回租即国化租赁购买天辰耀隆部分设备的所有权,天辰耀隆向国化租赁支付租金使用该等设备。除融资资金成本外无保证金、手续费等费用,且无增信担保措施。

(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天辰耀隆公司与国化租赁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共计 4 亿元,其中直接租赁业务 2 亿元,售后回租业务 2 亿元,双方拟签署协议为三份,分别为直租业务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买卖合同》,售后回租业务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1)协议签署方

出租人: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承租人: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2)租赁本金/租赁物购买价款

租赁本金为 2 亿元。出租人根据《租赁物买卖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租赁本金/租赁物购买价款义务。出租人应支付的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不超过 2 亿元,出租人在此范围之外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租赁物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生产设备,即双氧水装置、硫酸装置等设备。

(4)租赁期限:36 个月(不包括租前期)。

(5)融资综合成本:4.75%。

(6)租赁利率:4.75%。

(7)手续费:无。

(8)保证金:无。

(9)还款方式

租前期内,承租人按季支付利息;租赁期内,承租人按季等额本金支付租金。

(10)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在承租人、出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成就时终止。

2.租赁物买卖合同

(1)协议签署方

出卖人(甲方):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人(乙方):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承租人(丙方):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2)标的物

天辰耀隆公司技改项目拟购置的双氧水装置、硫酸装置等设备。

(3)购买价款及支付方式

购买价款为 2 亿元,在乙方与丙方已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且已生效,并收到甲方、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后,由乙方将标的物购买价款分批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4)合同的生效

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1)协议签署方

出租人: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承租人: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2)租赁本金/租赁物转让价款

租赁本金为 2 亿元。出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义务。出租人应支付的全部租赁物转让价款不超过 2 亿元,出租人在此范围之外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租赁物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相关生产设备,即环己酮装置改造系统、脱硫塔系统等设备。

(4)租赁期限:36 个月。

(5)融资综合成本:4.75%。

(6)租赁利率:4.75%。

(7)手续费:无。

(8)保证金:无。

(9)还款方式

租赁期内,承租人按季等额本金支付租金。

(10)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在承租人、出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成就时终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辰耀隆与国化租赁进行的租赁业务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扩大主营业务,降低成本费用,丰富融资渠道,并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天辰耀隆技术改造融资租赁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戴和根、刘家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所属天辰耀隆己内酰胺工程技术改造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相关交易的方式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所属天辰耀隆己内酰胺工程技术改造所涉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化学工程大厦八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万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发生变更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变更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化建、七化建、建投公司、重机公司和路桥公司联合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化建")、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化建")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中化学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以及其他社会资本方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中化(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1 亿元,其中四化建和七化建拟各出资认缴 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 2020–072 中国化学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化建、六化建联合建投公司变更中国丝路科创谷起步区项目出资方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变更合伙企业出资方案,新增 3 名有限合伙人(LP),分别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化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三化建")、中国化学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化建"),出资方案变更后,四化建、七化建额度保持不变;六化建、九化建、十三化建各新增投资 1 亿元;路桥公司出资由 0.5 亿元增加至 1 亿元;建设公司出资 2 亿元;其他社会资本方出资由 5 亿元减少至 1.5 亿元。

具体合伙人及其出资变更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原计划投资额	变更后投资额
建投公司	2	2
四化建	1	1
六化建	0	1
七化建	1	1
十三化建	0	1
九化建	0	1
路桥公司	0.5	1
重机公司	0.5	0.5
其他社会资本方	5	1.5
中工建信基金	0.0001	0.0001
资金合计	10.0001	10.0001

中国化学集团持有本公司 51.8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化建、六化建、七化建、十三化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投公司、九公司、重机公司和路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集团控制的企业;四化建、六化建、七化建、十三化建与关联人建投公司、重机公司、九化建、路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基金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伙企业出资方案变更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2 亿元。

本次变更后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增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街

法定代表人:毕家伟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管道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球形储罐现场组焊制造、非标准设备制作、三类压力容器组焊制造、电气仪表调试、设备检修、设备租赁、压力管道安装、承装电力设施三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货物搬运和装卸;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废旧金属回收;冶金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九化建总资产为 13.75 亿元,净资产为 1.81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75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化建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能够进一步发挥联合体各方业务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提高公司建筑及市政项目的综合竞争实力。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出资各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本次基金投资不存在稀释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化建、六化建联合建投公司变更中国丝路科创谷起步区项目出资方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戴和根、刘家强回避表决。

因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审核后,签署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四化建、六化建联合关联方建投公司共同变更中国丝路科创谷起步区项目出资方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四化建、六化建联合建投公司共同变更中国丝路科创谷起步区项目出资方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该次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属于前期阶段,各合伙人尚未签署合伙协议。本次投资面临市场及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把控准入标准和执行过程风险,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吕亚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吕亚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要求,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吕亚明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

吕亚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9765540

传真:010–59765659

邮箱:lvym@cncec.com.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化学工程大厦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吕亚明先生,男,198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兼任中青旅联盟副秘书长),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兼任中青旅海垦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国化和新国际工程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发生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后,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国化学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1117 公司简称:中国化学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戴和根	公务原因	刘家强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化学	60111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涛	吕亚明
电话	010–59765697	010–5976554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电子信箱	litao@cncec.com.cn	lvym@cnce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200,810,521.92	136,008,152,423.70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19,369,299.60	37,660,848,130.50	2.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914,559,568.17	36,525,826,758.46	5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2,276,253.67	1,445,208,335.77	3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9,656,028.87	1,407,799,800.13	2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58,802.53	–4,188,004,502.95	–8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4.46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2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27.5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0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08	1,829,094,180	0	无	0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14.51	715,831,136	0	质押	715,831,13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	159,106,965	0	无	0
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	151,135,44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06	151,135,141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98,654,242	0	无	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5 组合	其他	0.50	24,526,9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2,903,459	0	无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20,938,506	0	无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20,131,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同为一家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总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14,759.5 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将持续研发创新制造模式和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作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之一,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推动发展战略规划落地的重要成果。

一、合同签订背景

近年来国家相关政策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重塑我国制造业竞争优势。数字化工厂是将现代通讯技术、数字技术与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实现数字化设计、数字化生产、数字化运营,全面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强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和转换发展动能。在这个大背景下,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盘科技")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数字化发展战略,从 2017 年开始,陆续以海南金盘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数字科技")为主导,深入研究现代通讯技术及现代数字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打造公司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平台,并将持续研发创新制造模式和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作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之一,助力更多制造业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向智能制造迈进。

二、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享数字科技近日与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磁电科技")签订了为伊戈尔磁电科技提供智能制造总承包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14,759.5 万元。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同享数字科技为伊戈尔磁电科技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总承包,内容包括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募投项目——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厂房一及厂房二的专机设备、数字化产线、辅助设备、系统软件、IT 基础建设等提供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为 14,759.5 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6、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朝阳路与盘龙路交叉西南角

7、经营范围:变压器及组件、电源类、灯具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伊戈尔磁电科技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伊戈尔磁电科技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四、合同主要条款

交易双方:甲方(买方):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海南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14,759.5 万元(含税)。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作为预付款,硬件设备、软件系统、IT 基础设施交付时支付 30%,硬件设备、软件系统、IT 基础设施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质保金。

3、履行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

1) 合同交货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朝阳路与盘龙路交叉西南角。

2) 合同交货时间:IT 基础设施及厂房一的硬件设备、软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安装并开始调试,厂房二的硬件设备、软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并开始调试。

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双方于近日在海南海口签署了该合同。

6、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有缺陷或技术文件有错误和疏忽,或者由于乙方技术开发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返工、设备报废,乙方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由乙方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换货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对于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修理或调换的设备,可经甲方特殊允许另行商定期限。乙方可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在现场进行损坏设备的修理,其质量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由于乙方软硬件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项目不能按期投运,每影响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误部分设备总价 0.5‰的违约金。乙方支付全部违约金或者乙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解决方案被甲方接受之日,即为甲方认为设备可以初步验收,按照以上累计计算的最大违约金总金额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现场施工时所必要的水、电、气、办公场所、食宿等相关条件,避免因甲方现场条件不到位,引起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施工或造成乙方多次重复进场,由此引起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罚款。

7、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执行过程有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提交到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成功签署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总承包合同,标志着金盘科技多年来积累的数字化及智能制造的核心技术和数字化实施经验不断成熟并获得客户的认可,也是金盘科技战略发展规划落地的重要标志,为金盘科技研发和实施适合不同行业的数字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积累经验,为继续开拓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2、本合同含税金额为 14,759.5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13,152.2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3%,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伊戈尔磁电科技为伊戈尔的全资子公司。伊戈尔于 2017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专注于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及风力发电行业、工业控制及照明领域。2020 年 9 月,伊戈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7,932.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8,552.95 万元用于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伊戈尔磁电科技为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合同作为上述募投项目下的采购合同,伊戈尔磁电科技将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支付本合同款项,其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金盘科技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够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在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方面,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60 人的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项目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相关的 12 项核心技术,获得与研发、设计、供应链、生产、销售、售后、资产等智能管理系统的 19 项软件著作权。金盘科技依托自身研发团队已成功设计建设了海口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桂林成套数字化工厂,桂林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也将于年底完成技改升级。公司数字化工厂主要应用了数字孪生、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实现生产线、物流及数据信息流自动化,以及产品设计仿真、生产工艺及过程仿真,实现了从产品设计、生产、交付到售后的全面数字化制造模式,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质量、交付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生产效率,有效降低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能力。

综上,合同双方具备本合同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供货内容、交付周期、结算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因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七、相关说明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重要销售合同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对于单个销售合同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时,公司将在收到相关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签署销售合同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